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倍他米松、地塞米松、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环丙氨嗪、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甲氧苄啶、克伦特罗、喹乙醇、莱克多巴胺、林可霉素、氯丙嗪、氯霉素、沙丁胺醇、替米考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2.蔬菜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哒螨灵、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烯酰吗啉、辛硫磷、亚硫酸盐（以SO2计）、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总汞（以Hg计）。

3.鸡蛋检验项目包括地美硝唑、多西环素、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磺胺类（总量）、甲砜霉素、甲硝唑、甲氧苄啶、氯霉素、沙拉沙星、氧氟沙星。

二、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赖氨酸、肌醇、烟酰胺、维生素B6、维生素B12、铅（以Pb计）、烟酸、总皂苷（以人参皂苷Re计)、泛酸。

三、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浓香型白酒（含第1号修改单）》（GB/T 10781.1-2006）、《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2022）、《固液法白酒（含第1号修改单）》（GB/T 20822-2007）、《啤酒》（GB/T 4927-2008）、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啤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醛、酒精度。

四、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19295-2021）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冻面米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柠檬黄、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Ⅱ、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氯霉素、纳他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诱惑红。

六、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铅（以Pb计）、亮蓝。

2.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日落黄。

七、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茶饮料》（GB/T 2173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碳酸饮料（汽水）》（GB/T 10792-2008）、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3ˉ计）、亚硝酸盐（以NO2ˉ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ˉ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亮蓝、。

4.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菌落总数、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碳酸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20℃）、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